##### 北京师范大学资深教授评定暂行办法修订稿

**(师校发〔2009〕5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学术带头人领军作用，促进学校学科、教学和科研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资深教授是北京师范大学自主设立的哲学社会科学最高学术岗位。

 **第二条**  资深教授评定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和高标准的原则。

**第三条** 资深教授每两年评定一次，每届评定名额和学科设岗由学校党委常委会确定。

**第四条**  资深教授评定范围为累计任教授职务20年以上的我校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在岗正式教师，不包括校外兼职人员。

 **第五条** 资深教授的标准和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指导教学和科研工作；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卓越成绩和突出贡献，取得国内或国际公认的成果；作风正派、学风优良；身体健康，能胜任正常的学科建设、科研和教学工作，年龄不低于60周岁（含）、不超过79周岁（含）。

 **第六条** 资深教授评定程序

（一）学校成立评定工作组负责资深教授评定的组织工作。评定工作组由人事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科处、科技处、社科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二）本人申报，填写申报表，由所在院、系（所）推荐。申报材料应明确显示本人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的卓越成绩和突出贡献，取得的国内或国际公认成果。院、系（所）全体在岗教授对本单位拟推荐人选进行无记名投票。参加投票人数不得少于本单位在岗教授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票数超过本单位在岗教授三分之二的为通过。院、系（所）党、政负责人签署推荐意见。

（三）评定工作组根据评定条件审核推荐材料，确定有效候选人。

（四）学校学术委员会文科组对有效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参加投票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本组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超过本组委员三分之二同意票的有效候选人，按当年评定名额的两倍，根据得票数依次当选为初选候选人，满额为止。

（五）评定工作组聘请7名校外同行评审专家对初选候选人进行评审。要求至少有三名为国内外著名高校资深教授或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包括荣誉学部委员）。获得校外同行评审专家同意票数超过投票人数三分之二的为正式候选人。

（七）评定工作组将正式候选人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评审。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投票人数不得少于学校学术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票数超过学术委员会总人数三分之二的为通过。评审结果须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

（八）学校党委常委会对公示结果进行审议，确定资深教授聘任名单。

 （九）校长颁发北京师范大学资深教授聘书。

**第七条**  资深教授评定过程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当年申报资深教授者及其亲属不能参加资深教授的审核及评审工作。

**第八条** 资深教授职责

 （一）引领优良学风，弘扬学术道德，营造良好学术氛围；

 （二）担任学科建设、科研规划和队伍建设的咨询、顾问工作，对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意见；

（三）承担一定的科研、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任务，培养后备人才，推动学科发展和队伍建设；

 （四）积极推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九条**  为保证资深教授集中精力从事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年满65周岁的资深教授，不再担任学校各级行政职务，也不再担任学校各级学位委员会、聘任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以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第十条** 年满80周岁的资深教授由学校授予荣誉教授称号，不再履行学校资深教授的岗位职责，待遇不变。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